

证券代码：920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6-03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旭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旭东，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法学讲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兼任常州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主任。2005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副主席。2014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旭东	8	8	8	0	0	0	5	5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内部控制与审计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规定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慧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

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旭东

2026 年 4 月 29 日